

法 院 公 告

杨艳玲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少飞与被告杨艳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3571 号民事判决书：一、杨艳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少飞货款 15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逾期付款利息以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至还款日止按月利率 1% 计算）。二、驳回李少飞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359 元，由杨艳玲负担；公告费 140 元，由杨艳玲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若案件未上诉，本案将于 2025 年 8 月 9 日生效，杨艳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6 月 2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2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